# 《村务监督工作指南》 编 制 说 明

《村务监督工作指南》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二〇二二年二月

# 《村务监督工作指南》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# 一、任务来源

《村务监督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》(国标委发[2019]38 号)的任务之一,项目计划编号"20194476-T-424"。本项任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武义县人民政府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 省民政厅、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宁海县乡村治理标准研究所、山东省标准化研 究院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安吉县中国美丽乡村标准研究中心、织里镇 人民政府等单位共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。

# 二、目的和意义

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旨在 2035 年实现"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"的总要求,明确指出要"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,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"。村务监督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内容,是筑牢和规范农村基层干部廉政和权力的"防火线",是确保村级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保障,是实现乡村振兴治理有效的关键环节。而农村的工作千头万绪,村务监督的地位就显得尤为重要。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实行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。2004 年,武义县后陈村建立全国首个村务监督委员会,作为村民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,从事后监督向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监督转变,使各种矛盾有了内部化解的机制,取得显著成效。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,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逐渐成熟并进一步完善,先后被写入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 2013 年、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。2017 年11 月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 号〕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

落实。村务监督委员会由自发性组织演讲为农村基层组织的"标配"。

随着乡村的发展,村民的主体的意识,对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的认知,以及参与乡村治理的愿望和行为力日益增强,但大多数村民对村务监督的认知水平较低。同时,乡贤等多元主体逐渐参与乡村治理,呈现多元化共治的发展趋势。除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之外,村民直接监督、媒体监督、党政部门监督等也是村务监督的主体之一。根据调研,当前,我国基本上实现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全覆盖,但大部分地方尚未建立规范化运行体系,仍然存在程序不规范、监督不作为、不履职、乱履职等现象,未能充分发挥其效能。在实际推进过程中,在具体操作层面仍缺乏更具有针对性、更具操作性的细化要求予以指导和规范,最终导致监督制度可操作性不强,制度难于转化为理想的监督效果。

因此,有必要制定《村务监督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,明确需要监督的具体内容,细化村务监督全过程各环节的具体操作要求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落地、可操作的村务监督工作模式,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,推进村务监督规范高效运行,为全国其它地区开展村务监督、实行民主管理提供示范与借鉴。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指导村务监督规范化运行与管理,切实提高村务监督的有效性,确保村务在阳光下规范运行,对从源头上遏制村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,切实保障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,提升乡村治理水平,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促进农村和谐稳定,具有重要作用。

# 三、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

#### (一) 标准制定主要依据

本文件以浙江省武义县村务监督制度运行的实践经验为基础,重点参考了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 号〕等规章制度,并吸收了浙江省其它地区,以及甘肃、广东、吉林、江西、宁夏、云南等地在村务监督方面的经验和做法。

#### (二)标准制定原则

#### 1、规范性原则

本文件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

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,确保标准行文的规范性。

#### 2、科学性原则

本文件的编写依据中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,结合各地实践经验,参考相关学术研究成果,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# 3、协调性原则

本文件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,及与《村务公开管理规范》《村务管理 基础术语与事项分类》《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》《村务管理 事项运行流程编制指南》等国家标准相协调一致。

#### 4、开放性原则

遵循各地差异性,在监督内容方面依据文件确定共性要求,并给各地结合各自实际开展监督留有空间。同时,基于数字化发展的趋势,提出了在村务监督中运用数字化手段的引导性要求。

## 四、主要工作过程

#### 1、成立标准起草小组

为了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,自接到国标委标准立项文件,由武义县 人民政府牵头,成立了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民政 厅、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织里镇人民政府、安吉县中国 美丽乡村标准研究中心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标准起草小组,明确分工及时间进度安 排,确定了标准框架。

#### 2、组织开展文献调研及实地调研

- 一是搜集和分析与村务监督的国家及各地政策文件、相关标准。
- 二是实地调研和访谈。按照地域分布,对浙江省、山东省、福建省、安徽省、河南省等地采取座谈、走访的方式开展实地调研。调研对象涉及各地行业主管部门,乡镇及村干部,了解村务监督组织建设、运行操作、评价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

#### 3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

根据标准起草时间进度安排,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了多次研讨会,对标准草案进行逐条逐句讨论,并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将标准草案向相关地方进行意见征求,并不断完善,于 2022 年 1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## 五、相关技术内容说明

#### 1、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村务监督的总体要求、监督内容、监督实施、监督结果反馈; 适用于村务监督的开展与管理。

#### 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引用了国家标准 GB/T 40088《村务公开管理规范》。

#### 3、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定义了村务监督和村务监督机构 2 个术语。

其中,村务监督的术语和定义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,参考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,及相关文献资料,综合确定。

村务监督机构的术语和定义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中"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",参考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 号)中"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",综合确定村务监督机构为"履行村务民主监督职责的专门机构,包括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监督机构。"。

#### 4、总体要求

- (1)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提出"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,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……"。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下的村务监督体系是多元参与、内外结合的监督。因此,基于多元共治的乡村治理实际与发展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,并结合各地实际,提出村务监督体系的构成,为"以村务监督机构为主体,群众广泛参与的村务监督体系"。
- (2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,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

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[2012]162号),强化村民主体,因地制宜、制度建设,以及村务监督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要求。

(3)根据当前数字化转型的要求,以及数字乡村建设,设置引导性条款"宜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村务监督"。

#### 5、监督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提出了村务监督的主要内容,包括对村务决策和公开、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、村工程建设、惠农政策措施落实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的监督;同时依据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[2012]162号),结合各地实际,增加对人的监督,即村务工作者履职情况监督。

同时,基于各地差异性,提出各村可根据实际情况,细化或明确其他监督事项,为标准在各地的实际落地及随着乡村发展留有延展空间。

#### 6、监督实施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 号)、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[2012]162 号)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,以及 GB/T 40088《村务公开管理规范》、《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》(报批稿),并结合实际,将监督实施按监督主体进行分类,分为村民监督、村务监督机构监督、行政监督、审计监督及其它监督。

#### 6.1 村民监督

村民是乡村治理的主体,是民主监督的主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、GB/T 40088《村务公开管理规范》、《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》(报批稿),结合各地实际,总结出几种途径。一是,村民通过各种协商议事形式、活动载体等,依托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、村民议事会、村民理事会、村民监事会等,参与民主议

事协商,对村公共事务、重大民生问题等发表意见,提出意见。二是,通过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、村务公开等途径,了解村务管理、村务公开、村务工作者履职任职及廉洁自律等情况,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,或对相关情况有质疑、质询、意见、建议或诉求的,可要求当事人进行解释或解答,可通过意见箱、电话、信息化平台、面对面沟通等途径直接或经由村务监督机构、联户村民代表、网格员等,向村民委员会及上级组织反映。三是通过民主评议,对村民委员会成员、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其他人员的履职情况,以及村务监督机构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。

#### 6.2 村务监督机构监督

村务监督机构是村级民主监督机构,是村民实施村务监督的主要形式(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》),因此,对村务监督机构监督进行了重点展开,包括一般要求,及主要监督内容的重要监督环节与要求。

主要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〕,以及 DB33/T 2210-2019《村务监督工作规范》浙江省地方标准,DB3212/T 1041-2021《村务监督工作规范》山东省泰州市地方标准,甘肃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(试行)、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意见、吉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、江西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(试行)、云南省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等。

#### (1) 一般要求

一般要求包含了村务监督机构开展村务监督的工作方式,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。

#### (2) 村务决策情况监督

村务决策监督的内容与要求、流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,并结合各地实际提出。

#### (3) 村务公开监督

村务公开监督的内容与要求、流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、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[2012]162号)、农业部、监察部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》(农经发〔2011〕13号)、GB/T 40088《村务公开管理规范》,并结合各地实际提出。

#### (4) 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

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监督、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经营等监督。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(财农〔2021〕121号),并结合各地实际提出。

#### (5) 村工程建设项目监督

监督村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,包括立项决策、招投标、建设施工、质量验收、预决算、支付等重点环节,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,并结合各地实际提出。

#### (6) 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监督

包括对惠农政策的宣传的监督,以及各项措施落实的程序规范性、公开情况等进行监督。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,并结合各地实际提出。

#### (7)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监督

包括村规民约制修订的及时性、规范性、公开性进行监督,对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的意见建议,对社会陋习的监督,以及农村环境卫生的监督。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

67号),并结合各地实际提出。

#### (8) 村务工作者履职监督

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,并结合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《村(社区)监察工作联络站履职清单》等各地实际提出。

#### 6.3 行政监督

主要是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。主要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,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以及 GB/T 40088《村务公开管理规范》、《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》(报批稿)等,并结合各地实际。

#### 6.4 审计监督

包括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。主要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,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农业部办公厅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》(农办经[2008]1号),《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》(报批稿),以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、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等各地实际。

#### 6.5 其它监督

包括驻村相关单位的监督和通过村务公开等途径接受社会广泛监督。

其中驻村相关单位的监督,主要有两种形式,一是积极参与和其相关的村级事务的议事协商,二是有条件的村,可吸纳驻村相关单位参与民主评议,开展监督。主要依据为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及各地实际做法。

#### 7、监督结果反馈

基于监督闭环的要求,提出监督意见的及时反馈、及时处理,以及结果的及时反馈要求,并提出了村务监督机构定期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的要求。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7〕67号),并结合各地实际提出。

# 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无。

# 七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(2018 年修正)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04〕17 号〕等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,未有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内容,与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村务公开管理规范》通过引用的形式,保持协调一致与有机衔接,并与正在报批中的《村务管理 基础术语与事项分类》《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》《村务管理 事项运行流程编制指南》三项国标的内容保持协调一致。

# 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# 九、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

本文件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

# 十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文件与本文件同领域的其他系列标准配套使用。

通过媒体宣传、实地培训等形式开展标准宣传培训,根据农村工作人员的特性,尽量采用明白图册、标准解读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标准宣贯。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等文件中,引用标准以加强标准的推广实施。

# 十一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文件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# 十二、其他说明

本文件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《村务监督工作指南》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2年3月